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选供应商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20〕67号文），拟采购下一年度街道辅助人员及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街道辅助人员及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1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我办劳务派遣人员（含街道辅助人员及社区专职工作者）员额数814人，服务费标准为120元/人/月（服务期间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分别如下：

1. 街道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A包）。
2. 翠湾、金地、沙尾、沙嘴、上沙及天安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服务（B包）。
3. 金碧、金城、下沙、新华、新沙及新洲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服务（C包）。

本项目三个标段可以兼投兼中。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主要包括薪级工资、季度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等。劳务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克扣，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2. 劳务派遣公司组织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3. 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

4. 劳务派遣公司不履行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用工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把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6. 劳务派遣公司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用工单位备案。

7.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8. 劳务派遣公司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

员到用工单位工作。对于用工单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公司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用工单位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务派遣公司接到用工单位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0. 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216 万元，其中 A 包服务费 35.424 万元，B 包服务费 41.76 万元，C 包服务费 40.032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金额以实际在岗人数产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四、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服务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投标人须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五、投标文件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团队成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人员保障措施、人员考核机制等内容）。

4. 报价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需对三个标段分别进行报价）。

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履约承诺书。
7. 同类业绩。
8.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1）。
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2）。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针对 20 万以上的项目，需要公开征集挂网后进行现场比价谈判，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j/cxda/index.html)	☐ 是 ☐ 否	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 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 除了上述易发情形, 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 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

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

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

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

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